

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报告编号 (Report No.) : HYHJC24050701-2

委托单位: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无组织废气项目检测

项目地址: 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

签发日期: 2024年05月14日

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

声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3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4. 本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，报告中所附限值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CMA 章均无效。
6.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质量部联系，联系电话 0596-2957701。

编写：黄瑞彬

审核：雷建洲

签发：谢智宏



一、检测概况

采样日期	2024-05-08
采样人员	郭剑华、郑延辉
环境条件/工况条件	符合项目检测要求
分析日期	2024-05-08~2024-05-10
分析人员	赖微、陈泽煌、王燕艺、吴婉丽

二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分析项目	仪器名称及其型号	方法标准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硫化氢	可见分光光度计 /V-5000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三篇 第一章第十一条(二)	0.001 mg/m ³
	氨	可见分光光度计 /V-5000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-2009	0.004 mg/m ³
	臭气浓度	--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-2022	10 (无量纲)
	总悬浮颗粒物	电子天平(岛津) /AUW220D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168 mg/m ³

三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检测结果(单位: mg/m ³ ,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)				
			总悬浮颗粒物	氨	硫化氢	臭气浓度	
2024-05-08	上风向 1#	第一次	0.195	0.020	ND	<10	
		第二次	0.199	0.020	ND	<10	
		第三次	0.194	0.022	ND	<10	
	下风向 2#	第一次	0.215	0.040	ND	12	
		第二次	0.228	0.051	0.002	12	
		第三次	0.211	0.054	0.004	11	
	下风向 3#	第一次	0.206	0.035	0.001	13	
		第二次	0.210	0.036	0.004	12	
		第三次	0.211	0.035	0.003	13	
	下风向 4#	第一次	0.216	0.055	0.001	12	
		第二次	0.212	0.056	0.003	11	
		第三次	0.215	0.060	0.004	11	
	最大值			0.228	0.060	0.004	13
	排放限值			1.0	1.5	0.06	20 (无量纲)
	备注: 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,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未检出。气象参数: 气温: 26.1~28.5℃, 气压: 101.7~101.8kPa, 湿度: 61~74%, 风速: 1.1~1.4 m/s; 风向: 西南。						

附 1: 现场采样照片



附 2: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/	/
采样点位示意符号	●	/	/

报告结束

